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下午1: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9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国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监事审议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的需要，经综合考虑，公司拟不再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经审核，监事会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

《关于变更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